

新北市三重區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認養契約書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管理之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左：
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：認養標的及其所在位置：標的：

所在位置：

地號：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間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兩年，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基本之維護事項，如灑水、清掃、雜草拔除等，其餘樹木修剪、施肥、設施物修復、垃圾清運、廣告物拆除等，由各區公所及有關單位辦理。

第四條：乙方於認養期間對認養標的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認養標的、用於營利，或妨礙他人使用。

第五條：乙方擬於認養標的內增(改)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時，須提交改善計畫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施作，所需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，完成之設施及花木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。

第六條：行道樹或公園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或遭受人為毀損(如被車輛撞毀、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)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該區公所處理。

第七條：1. 乙方得依「新北市三重區公園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向甲方申請使用認養標的舉辦公益性或非營利性活動。
2. 第三人於乙方認養期間仍得依「新北市三重區公園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向甲方申請使用認養標的舉辦公益性或非營利性活動，經甲方

核准後乙方不得妨礙第三人之使用。

第八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同意接受之。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標的有不定期考評檢查，成效優良者，得由甲方公開表揚獎勵；成效不彰情節重大或違反契約規定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乙方逾期不改善者，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：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 60 公分*45 公分之大小為原則。
- (二) 認養告示牌數量以每一千平方公尺不超過一面為原則。
- (三) 認養告示牌之材質、內容、規格、數量、位置須配合認養標的景觀形象，並經甲方審核後，始得設置之。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，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之日起七日內將認養告示牌拆除，回復原狀。逾期未移除者，由甲方逕行拆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認養期間，甲方為公共工程之推動或舉辦公益性活動，需使用已認養之標的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一條：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，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，如甲方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對乙方有求償權。

第十二條：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認養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 甲方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者。
- (二) 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形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者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書未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（如：新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、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）辦理，不得違反公園及道路管理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四條：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各區公所應經常檢查認養事項，績效優良者，由各區長獎勵，其特優者報由市政府獎勵，績效不彰者，各區公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。

第十五條：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一式四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二份為憑。雙方若有爭議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 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